授 权 委 托 书

我 （企业名称）授权委托 松雷缘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我企业年报公示，并承诺提供的所有信息与资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并愿意对此负责！

|  |
| --- |
|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4号）发布，该文件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。建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，有利于通过运用信息公示、社会监督等手段保障公平竞争，强化对企业的信用约束，保护交易相对人和债权人利益，保证交易安全，维护市场秩序。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示企业2013年年报；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示企业2014年年报；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：1. 企业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；
2. 企业开业、歇业、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；
3.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
4.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
5.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；
6.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
7. 企业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对外提供保证担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；

前款1至6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。第7项规定的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；经企业同意，所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。这部分的信息不论公示还是不公示，企业都应该对真实性负责的。信息属于抽查的范围。抽查按照现在的条例规定，总局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指导和组织抽查工作，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随机抽查，比例为不少于3%。，对这些抽到的企业，通过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 |

我 （企业名称）了解企业公示的重要性及责任性，并以同意上述需要公示的内容，并自愿将需要公示的企业信息授权委托松雷缘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企业年报信息公示 。

 （企业名称）公章

 年 月 日